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召開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成果

一、本所 109 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業於本（109）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於本區行政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由吳區長永揮親自主持，委員全數參加。

二、會中議程依次為

- （一）報告案計有：「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達社區（含里辦公處及公寓大廈）配合中央及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應變處置執行事項」、「有關執行違反「武漢肺炎（COVID—19）高風險對象未遵守居家隔離/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依說明執行」、「宣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加強管理武漢肺炎（COVID—19）高風險對象，訂定「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及行政處分涉及個人資料之保護之法規範」、「轉知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1 份，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及檢核表』參照」、「辦理污水處理廠 109 年度回饋金督導考核改進事項」、「辦理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核銷錯誤態樣」、「有關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事項相關規定」及「有關 109 年度國旅卡使用重點事項提醒」等 10 案。
- （二）提案討論計有：「追認訂定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計畫』乙種」、「請協助轉知遵照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SOP』乙種」、「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含假日）出國，未明確填報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一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請加強防疫物資管理，對於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物資之領用及使用，應加強自主管理或填寫領

用清冊，避免公器私用疑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需求，擬辦理『市府雲端視訊會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一事」、「請協助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整理『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1份，依說明辦理」、「請協助督促同仁勤惰管理及維護辦公紀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本區106年迄108年8月地方回饋金運用管理及執行效益，其中『公共設施之興設』所佔投入比例過低乙案」、「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執行經濟部工業局核定109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回饋金』工作項目，建請落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建請協助清豐等8里調查修正原預定執行進度或內容，重行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實施為宜」及「辦理工務部廉政署製作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宣導」等10案。

- (三) 臨時動議計有「預計自4月15日開始，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由招募安心計畫即時上工人員協助關切測量同仁額溫，並協助支援區公所1樓大車口洽公民眾實名登記，分擔同仁工作壓力」1案。